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一覽表

減免類別		減免額度	高一新生須檢附證明文件
技術型高中（職業類科）學生		減免學費	免學費申請表
實用技能學程學生		減免學費、雜費	免學費申請表
普通高中（普通科）學生		減免學費 資格：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	免學費申請表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極重度/重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具有身障身份為 □父 □母 □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舊生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※家戶財稅狀況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
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持鑑定證明		
低收入戶子女	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鄉鎮市公所開立紙本證明 ※舊生得免繳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
中低收入戶子女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鄉鎮市公所開立紙本證明 ※舊生得免繳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
原住民		國立學校：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 私立學校：補助學費、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；住宿費國立學校 3,500 元；私立學校 4,100 元（補助實際住宿者）	新生請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※舊生免繳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特殊境遇家庭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，及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
現役軍人子女	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。	1.眷補證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撫卹令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申請書(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)
家長會費減免（每學期申請）		減免家長會費	1.由高年級的兄姊申請 2.弟妹就讀資訊填寫正確，可免繳證明文件。
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		減免學費、雜費	依據本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充規定辦理，繳交申請表。

※學生若於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將依教育部函示學期三分之一、三分之二日期之規定，依比例退費。